十重唯識

又作十門唯識。乃唯識之十種層次。華嚴宗對一切諸法認為皆由一心所現，故說萬法唯識。其義有十種不同，即：

(一)相見俱存唯識，雖有主觀（見分）與客觀（相分）之別，但二者皆由心所變現，故主觀與客觀俱存乎一心。

(二)攝相歸見唯識，客觀乃是隨主觀之作用所顯現者，故包攝於主觀之心、心所（精神作用）中。

(三)攝數歸王唯識，心、心所之中，心所係依心王而起，無獨立之自體，故由心王所變，謂一切攝歸於心王。

(四)以末歸本唯識，心王之中，七轉識離本識（第八識）之外無有別體，故歸納於本識。

(五)攝相歸性唯識，以上四種唯識之說，係就識之相而言。惟此識之相乃真如隨緣所現，故自其本性而言，不外是本覺之如來藏。

(六)轉真成事唯識，前惟以真如為其本性而言，今則以真如之理隨染淨之緣，而顯現種種有為法。

(七)理事俱融唯識，本體之真如理與現象諸法之事，相互融合。

(八)融事相入唯識，即現象（事）相互融合無礙。

(九)全事相即唯識，前乃就事之作用論其相入，此言諸事之體互為一體，一即一切。

(十)帝網無礙唯識，如因陀羅網之彼此相映而無盡，一中有一切，一切中有一，復有一切，故重重無盡。

以上出自法藏之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三。在五教中，小乘教不談唯識，而談唯識之大乘教說亦有深淺不同，故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為始教，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為終教與頓教，(八)、(九)、(十)為圓教中之別教，而總具十種者，即顯圓教中之同教。

又作五重唯識觀。法相宗以諸法均由觀識轉變而來，持此觀法，將唯識體之淺深粗細次第分為五重，此即五重唯識觀。又見道以前之相似觀有五重層次，但在見道真觀，達到第一重之唯識觀時，即可立證真如。

十重唯識與華嚴五教觀

(一)相見俱存唯識	始教	圓教中之同教
(二)攝相歸見唯識		
(三)攝數歸王唯識		
(四)以末歸本唯識	終教與頓教	
(五)攝相歸性唯識		
(六)轉真成事唯識		
(七)理事俱融唯識		
(八)融事相入唯識	圓教中之別教	
(九)全事相即唯識		
(十)帝網無礙唯識		

五重唯識觀為窺基所創，即：（一）遣虛存實識，遣，即遮遣，意為否定。在三性中，遍計所執為虛妄，體用皆無，故捨遣之；以依他、圓成為諸法之體相與實性，以其為真實，故存留之，並觀此二性乃唯識之所現，此為第一重唯識觀。（二）捨濫留純識，在第一重觀之時，依他之事與圓成之理雖不離識，但內識中仍有客觀之境界（相分）與主觀之心（見分、自證分），心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為恐相分之內境與心外之境混淆，無法得到正觀，故須捨境留心，此為第二重唯識觀。（三）攝末歸本識，在第二重觀之時，雖已捨離心境相對之濫境，然所留之心法仍有識自體（自證分）之本與作用之末（見相二分）的分別，因末離本則不存在，故攝末歸於本，此為第三重唯識觀。（四）隱劣顯勝識，心王和心所之自體，雖同樣變現見相二分為能緣、所緣，然心所僅為心王之伴屬，作用較劣，故須隱蔽較劣之心所而彰顯較勝之心王。此為第四重唯識觀。（五）遣相證性識，第四重時，雖已顯存心王，但心王有事、理之別（事為相用之依他起性，理為性體之圓成實性），故須遣依他之相用，證圓成之實性。此為第五重唯識觀。

以上乃對心王而說，若從一般觀點視之，在心王、心所、色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真如等五法之事理上，亦應遣前四重，而證第五重。復次，以上五重乃在說明悟入三性之層次，故離三性觀則不存在。

又五重中之第一重為總觀，後之四重為別觀。又前四重乃觀現象識之相唯識，為見道以前之修法；第五重為觀真如唯識之性唯識，乃見道以後之修法。

三自性
- 遍計所執性 ⟶ 如蛇-----虛
- 依他起性 ⟶ 如繩-----假
- 圓成實性 ⟶ 如麻-----實

唯識五位
- 心王（主體-勝）：一切最勝
- 心所（伴屬-劣）：與此（心王）相應　（內）
- 色法----------：二所（王、所）現影（外：遍計）
- 不相應行法-----：三位（王、所、色）差別

} 唯識相（依他起）

- 無為法 ---------：四所（前四）顯示 ----------：唯識性（圓成實）

二、四分
- 相分（所認識之對象—所緣）⟶ 喻如鏡像
- 見分（能認識之主體—能緣）⟶ 喻如鏡光

} 外—識相

- 自證分（見相二分所依之體）⟶ 喻如鏡面
- 證自證分（自證分之用）⟶ 喻如水銀

} 內—識性

心
- 心 王（八）⟶ 主（勝）
- 心 所（五十一）⟶ 賓（劣）

三自性
- 遍計所執性
- 依他起性
  - 相分
  - 見分
  - 自證分
  - 證自證分
  - 八識心王（含心所）各有四分
- 圓成實性

五重唯識觀

（一）遣虛存實識
- 遣虛妄之遍計 — 虛 ⟶ 遍計所執性
- 存依他、圓成 — 實

（二）捨濫留純識
- 捨濫 — 相分 —— 境
- 留純 — 見分、自證分 — 心

（三）攝末歸本識
- 攝末 — 見、相兩分 —— 用
- 歸本 — 自證分 —— 體

（四）隱劣顯勝識
- 隱劣 — 心所 —— 伴
- 顯勝 — 心王 —— 主

（五）遣相證性識
- 遣相 — 依他 —— 事
- 證性 — 圓成實 — 理 ⟶ 圓成實性

依他起性

相唯識

性唯識

一、遍計所執性-----情有
-----理無

二、依他起性 -------相有（似有）
------性無（無性）

三、圓成實性 --------理有（不變）
---------情無（隨緣）

三性一際同(本三性)

三義無異 (本三性)

師子似有—依他，

瑜伽行派與法藏三性說之比較：

一、　遍計所執性：

1.能遍計：

瑜伽：六識與七識

法藏：通八識

2.所遍計：

瑜伽：色法與心法

法藏：色、心法外，包括真如

二、　依他起性：

瑜伽：「他」：指「識」生起萬法

法藏：「他」：真如隨緣現物

三、　圓成實性：

瑜伽：萬法(一切事物)與識的真實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只有不變義(即真如是不變之本體，是消極的被開發，不能自我開發)

法藏：萬法(萬物)本體的統一性與永恆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兼具隨緣不變及不變隨緣義，即真如兼具動靜二者。能積極的自我開發，且能開發別人。

總言之，瑜伽行派特質是「性相融別」，法藏特質是「性相融通」。

阿賴耶識
- 種子 -- 內變為種子、有根身
- 根身 --
- 器界 -- 外變為器界

妙明真心
- 色身
- 山河虛空大地

《首楞嚴經》卷 1：「阿難言：「如來現今徵心所在，而我以心推窮尋逐，即能推者，我將為心。」佛言：「咄！阿難！此非汝心。」阿難矍然避座合掌，起立白佛：「此非我心，當名何等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。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故受輪轉。」

「阿難！若無眼人全見前黑，忽得眼光還於前塵，見種種色名眼見者；彼暗中人全見前黑，忽獲燈光，亦於前塵見種種色，應名燈見。若燈見者，燈能有見自不名燈，又則燈觀何關汝事？是故當知燈能顯色。如是見者是眼非燈，眼能顯色，如是見性是心非眼。」

「我常說言：『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，唯心所現。』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，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，…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，不知色身外洎（至）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譬如澄清百千大海，棄之，唯認一浮漚體，目為全潮窮盡瀛渤。汝等即是迷中倍人，如我垂手等無差別，如來說為可憐愍者。」

八識關係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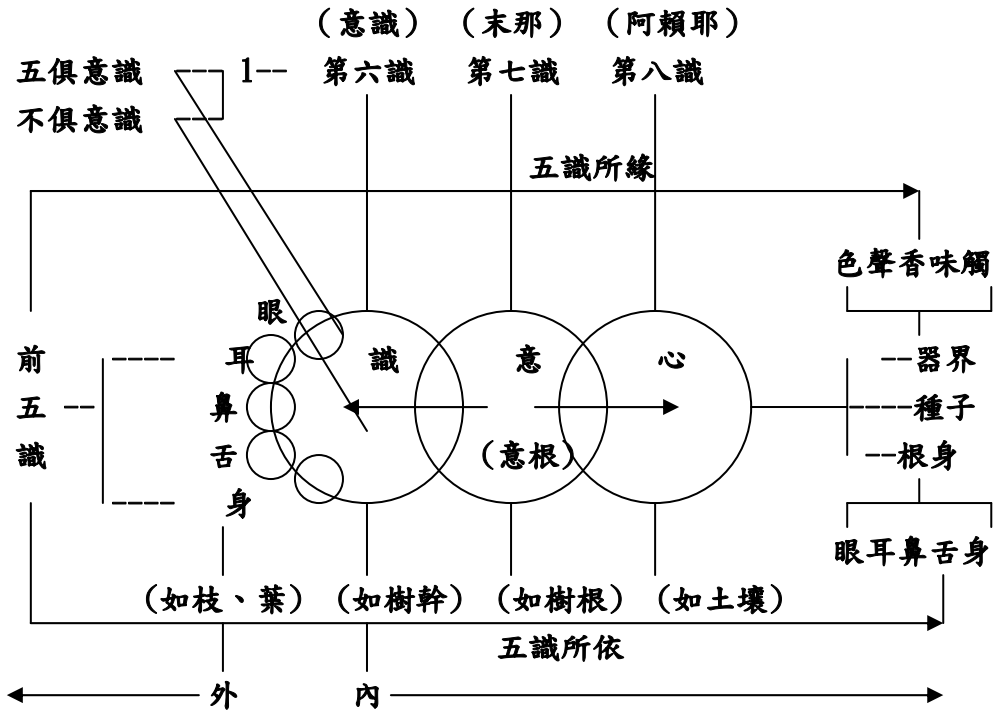

五法三性相攝

《成唯識論》卷 8：「三性、五事相攝云何？諸聖教說相攝不定，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，圓成實性攝彼真如；遍計所執，不攝五事。」[1]（瑜伽師地論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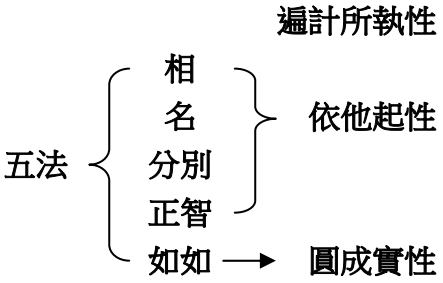

《辯中邊論》卷 2〈3 辯真實品〉：「論曰：相等五事隨其所應。攝在根本三種真實。謂名，攝在遍計所執。相及分別攝在依他。圓成實攝真如正智。」[2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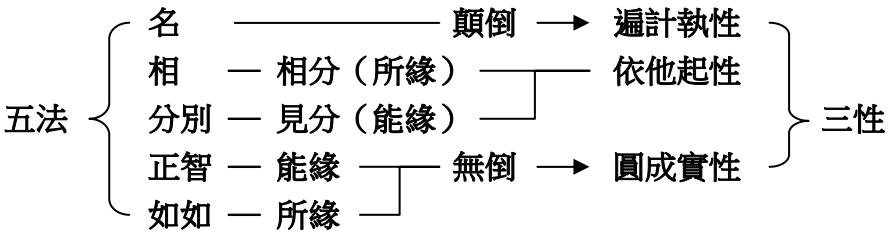

《成唯識論》卷 8：「依他起性唯攝分別，遍計所執攝彼相名。正智、真如圓成實攝。」[3]

依《楞伽經》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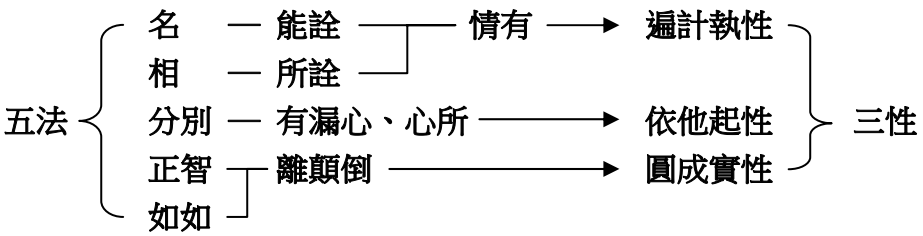

[1]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6, c29-p. 47, a3)
[2] (CBETA, T31, no. 1600, p. 469, c29-p. 470, a2)
[3]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7, a11-12)